

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

上訴人 林子琪  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  
陳冠仁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典謀  
林金弘  
林金賢  
林奕成  
林奕秀  
林均霈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林新財於民國105年8月22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1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；林新財之繼承人為伊（即訴外人林順雄之再轉繼承人）、被上訴人林典謀、第一審共同被告林應龍、被上訴人林金弘以次4人（下稱林金弘4人，即訴外人林輝進之代位繼承人）、被上訴人林均霈（即訴外人林龍福之代位繼承人，與林金弘4人合稱林均霈5人）。依林典謀、林應龍與林順雄（合稱林順雄3人）於106年12月5日簽立遺產繼承協議書（下稱A協議書），林典謀與林順雄於同日另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B協議書），均載明同意於附表1編號1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附表1編號2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；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完成繼承登記後，由林典謀

01 及林應龍將其等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順雄，林順雄應分別  
02 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予林典謀及林應龍等語。嗣系爭  
03 遺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（下稱3  
04 5號）判決全體繼承人依附表2所示應繼分分割確定，系爭土  
05 地已辦妥分割繼承登記，自該土地分割出之同段000-1地號  
06 土地（下稱000-1地號土地）及系爭房屋，復經臺南市政府  
07 辦理徵收補償；其中林應龍、林均霈、林金弘、林奕成、林  
08 奕秀（合稱林應龍5人）並將繼承自林新財遺產之應繼分及  
09 上開徵收補償費轉讓予林典謀；林應龍5人及林金賢（合稱  
10 林應龍6人）之徵收補償費部分，已由林典謀領取完畢。林  
11 典謀應基於廣義之買賣關係，於系爭土地遺產分割後，依  
12 A、B協議書約定同意由伊繼承，且林典謀同意林順雄登記繼  
13 承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應為1/1，而林典謀之應有部分為1/  
14 5，逾此部分屬效力未定，然因林應龍6人就其等應有部分  
15 （或稱應繼分）均已讓售於林典謀，依民法第118條第2項規  
16 定，就林典謀取得權利原屬效力未定者，應屬有效之有權處  
17 分。又系爭房地之徵收補償費共239萬7,982元，扣除林應龍  
18 應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16萬2,768元及伊應給付林典謀之  
19 買賣價金50萬元，另補償林典謀向林應龍5人買受應有部分  
20 之對價60萬元，則林典謀應給付伊之金額為113萬5,213元等  
21 情。爰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48條（即A、B協議書約定）、第  
22 1168條、第1169條規定，暨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  
23 定，求為命(一)林典謀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5移轉登記予  
24 伊，並給付伊113萬5,213元及自111年9月25日民事擴張訴之  
25 聲明狀繕本送達林典謀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林金  
26 弘4人應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0，及林均霈應將系爭土  
27 地應有部分1/5，均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。嗣於原審就上開  
28 (二)之請求為訴之變更，主張：林典謀已向林均霈5人買受其  
29 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林典謀自得請求林均霈5人各移  
30 轉登記其等應有部分，再依A、B協議書約定移轉登記予伊，  
31 林典謀怠於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及A、B協議書

01 約定，變更聲明求為命林金弘4人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  
02 0、林均霈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5，均移轉登記予林典謀，  
03 林典謀再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  
04 述）。

05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遺產於分割前乃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  
06 林典謀對該遺產並無應有部分，更不得按其應繼分對特定遺  
07 產行使權利，且遺產分割協議亦不能僅就特定遺產為分割、  
08 處分，A、B協議書未由全體繼承人為之，且僅就特定遺產為  
09 分割，應屬無效。上訴人前以A、B協議書主張系爭遺產已依  
10 該等協議書分割，並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林典謀將系爭  
11 土地移轉登記予己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判  
12 決認定A、B協議書不生分割遺產之效力，而駁回上訴人之請  
13 求確定（下稱另案），A、B協議書之性質既經另案判斷，即  
14 生拘束上訴人之效果，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，上訴人本  
15 件請求顯有違爭點效。又A、B協議書亦非買賣關係，況林典  
16 謀並未與林順雄約定辦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5繼承登記  
17 後，再將該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順雄；林均霈5人均非A、  
18 B協議書之當事人或繼受人，上訴人自不得據以向其等請  
19 求。縱認A、B協議書屬買賣契約，其約定之條件乃林順雄取  
20 得系爭土地1又1/2之繼承登記，非藉由分割遺產之訴取得系  
21 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且兩造係各依應繼分經35號判決分割遺  
22 產確定，A、B協議書約定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，自無欲保全  
23 之債權存在，上訴人依代位訴權請求林均霈5人向林典謀為  
24 給付，並由其代位受領，亦無可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5 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林典謀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  
26 5，及給付9萬9,494元本息予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  
27 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；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  
28 決部分，駁回其上訴及變更之訴。理由如下：

29 (一)林新財於105年8月22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為上  
30 訴人（即林順雄之再轉繼承人）、林典謀、林應龍、林金弘

01 4人（即林輝進之代位繼承人）、林均霽（即林龍福之代位  
02 繼承人），各自應繼分如附表2所示。

03 (二)附表1編號2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（現已拆除）之門牌號碼即  
04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-0、00-0號（下分稱00-0、00-0  
05 號門牌）為先後編列，其中00-0號門牌僅具戶籍，00-0號門  
06 牌有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（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、林典  
07 謀、林應龍），而該稅籍編號之建物面積包括00-0、00-0號  
08 門牌，上開門牌屬同一棟房屋（即系爭房屋）。

09 (三)林順雄3人於系爭遺產判決分割前之106年12月5日簽立A協議  
10 書，記載：3人一致同意系爭土地由林順雄取得土地繼承應  
11 有部分共3/4權利，待完成土地繼承應有部分登記後，由林  
12 順雄分別支付50萬元予林典謀及林應龍。林順雄與林典謀於  
13 同日另簽立B協議書，記載：2人同意將系爭土地及門牌○○  
14 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（○○市○○段○號）房屋權利範  
15 圍全部，由林順雄繼承1/1。

16 (四)上訴人前以系爭遺產應按A、B協議書約定分割，對其餘繼承  
17 人提起另案訴訟，經判決敗訴確定。另案確定判決認A、B協  
18 議書不發生協議分割遺產效力，至上訴人於林新財之遺產分  
19 割後，得否本於林順雄之繼承人地位，依A、B協議書為請  
20 求，與該遺產如何分割無涉，故另案確定判決於本件訴訟無  
21 爭點效之適用。

22 (五)系爭遺產經35號判決由林新財之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  
23 割為分別共有確定，系爭土地（原登記面積342.96平方公  
24 尺）已辦妥分割繼承登記，並於111年1月13日以徵收為原  
25 因，分割出000-1地號土地（面積52.34平方公尺）及系爭房  
26 屋，均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。林應龍5人分別與林典  
27 謀簽立讓渡書，約定將繼承自林新財遺產之應繼分及臺南市  
28 政府市道172現安西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之土地及其上土  
29 地改良物之補償費轉讓予林典謀。

30 (六)000-1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共81萬3,843元，經35號事件辦  
31 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，由各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受領，上

01 訴人、林典謀、林應龍、林均霈各領取16萬2,768元，林金  
02 弘4人各領取4萬692元。又系爭房屋之徵收補償費共218萬3,  
03 634元，由各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受領，上訴人已領取1/5  
04 即43萬6,727元，林典謀、林應龍及林均霈5人應受領4/5共1  
05 74萬6,907元，均由林典謀領取完畢。

06 (七)A、B協議書乃林典謀、林應龍與林順雄約定由林順雄取得系  
07 爭土地繼承「應有部分共3/4權利」或「權利範圍全部」即  
08 「1/1」，且待完成上開土地繼承應有部分登記後，再由林  
09 順雄分別支付50萬元予林典謀及林應龍，上開約定之標的均  
10 非僅有林典謀、林應龍各自之應繼分或分割後之應有部分  
11 「1/5」，尚難認林典謀係與林順雄達成辦理系爭土地應有  
12 部分1/5繼承登記後，再將該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順雄之  
13 約定。

14 (八)系爭房地係經35號判決分割予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分別共有  
15 確定，系爭土地已辦妥分割繼承登記，自該土地分割出之00  
16 0-1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，均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，  
17 則林典謀與林順雄依A、B協議書約定之給付條件均未成就。  
18 是上訴人本於林順雄之繼承人地位，依民法第345條、第348  
19 條規定及A、B協議書約定，暨類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  
20 定，請求林典謀應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5，及給付徵收  
21 補償費113萬5,213元本息，自屬無據。又A、B協議書各為林  
22 順雄3人、林順雄與林典謀所簽立，無從拘束林均霈5人，且  
23 林典謀與林順雄依上開協議書約定之給付條件均未成就，上  
24 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242條規定及A、B協議書約定，請求  
25 林金弘4人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/20、林均霈應將系爭  
26 土地應有部分1/5，均移轉登記予林典謀，再由林典謀移轉  
27 登記予上訴人，亦屬無據。

#### 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，依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  
30 料，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，於文義上及  
31 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字面或截

01 取書據中一二語，致失立約之真意。查A協議書約定：「立  
02 協議書人林應龍、林典謀、林順雄等三人…係被繼承人林新  
03 財之合法繼承人…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繼承遺產，俾據以  
04 辦理遺產繼承持分登記…土地標示：○○市○○○區○段00  
05 00-0000地號之全部權利範圍，由…林順雄…取得土地繼承  
06 持分1又1/2（共四分之三），待完成土地繼承持分登記後  
07 由…林順雄…分別支付新台幣50萬元價金于…林典謀及林應  
08 龍…。建物標示：門牌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00-  
09 0號…」，B協議書則約定：「立協議書人林典謀、林順雄等  
10 人，係被繼承人林新財之合法繼承人…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  
11 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土地標示：○○市○○  
12 區○○段0000-0000地號，面積342.96m<sup>2</sup>，權利範圍：全  
13 部，由林順雄繼承1分之1。建物標示：門牌：○○市○○區  
14 ○○村0鄰○○00號、○○市○○段建號，權利範圍：全  
15 部，由林順雄繼承1分之1」（見原審卷第307、309頁）。  
16 原審認A、B協議書不生協議分割遺產效力，則該二協議書之  
17 性質為何？各該契約之當事人分別所負給付義務為何？該給  
18 付義務是否附有條件？如有，該條件為何？已否成就？均攸  
19 關上訴人得否依A、B協議書對林典謀為請求，及代位林典謀  
20 對林均霈5人為請求，自應予以釐清。原審未遑詳查審認，  
21 遽謂林典謀與林順雄依A、B協議書約定之給付條件均未成  
22 就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未免速斷，自有判決不備理  
23 由之違法。

24 (二)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  
25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 
27 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3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31 法官 蘇 芹 英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官 邱 璿 如  
法官 李 國 增  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